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2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

被执行人：河

法定代表人：陈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燕

本院在执行杨伟与被执行人河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河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
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9
月 4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河
位于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路与芳华路交汇处“紫金公馆”第七套

别墅、第八套别墅（面积约 600 m²）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河[REDACTED]
位于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路与芳华路交汇处“紫金公馆”第七套别墅、第八套别墅（面积约 600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田金苗